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4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50046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－「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」、「特殊教育學校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」安置名單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公告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結果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：
 - (一)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WbWENy>)。
 - (二)本市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etspec.tc.edu.tw/Web/result.asp?m=5>)。
 - (三)本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<https://reurl.cc/V2ZWyy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、南投

教育局 1150529



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總召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